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公佈

延長選擇權行使日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借款人、本公司及擔保人有條件同意，在條件規限下修訂及補充經修訂信貸書，進一步將未償還貸款總額之還款日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可提早償還）。誠如第二份公佈所披露，借款人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償還合共192,000,000港元，包括：(i)160,000,000港元，即未償還貸款總額；(ii)30,000,000港元，即未償還貸款總額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月息約4.5厘計算之已經或將累計之利息（可提早償還）；及(iii)2,000,000港元，作為延期費用。

鑒於未償還貸款總額之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長，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Hennabun PT訂立補充協議，同意修訂及補充選擇權協議，以（其中包括）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行使日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或由本公司與Hennabun PT將予協定之其他日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首份公佈」）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之公佈（「第二份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首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貸款

誠如第二份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借款人向本公司償還合共7,266,666.67港元，包括：(i)3,600,000港元，即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首筆償還貸款餘額之應計利息；及(ii)3,666,666.67港元，即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第二筆償還貸款之應計利息（統稱「利息」）。因此，於第二份公佈日期，未償還貸款總額合計16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借款人、本公司及擔保人有條件同意，在下文所述之條件（「**條件**」）規限下修訂及補充經修訂信貸書，進一步將未償還貸款總額之還款日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可提早償還）（「**新修訂信貸書**」）。誠如第二份公佈所披露，借款人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償還合共192,000,000港元，包括：(i)160,000,000港元，即未償還貸款總額；(ii)30,000,000港元，即未償還貸款總額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月息約4.5厘計算之已經或將累計之利息（可提早償還）；及(iii)2,000,000港元，作為延期費用（統稱「**新債項**」）。

進一步延長貸款之條件

誠如第二份公佈所述，一名第三方（「**第三方**」）正與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一**」）磋商出售其於中國一個約值500,000,000美元的煤礦場（「**煤礦**」）之權益（即60%權益）予上市公司一（「**第三方收購**」），擔保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促使該名第三方利用第三方收購所得出售款項以代表擔保人償還未償還貸款總額，倘第三方收購無法進行，擔保人將促使第三方出售其於煤礦之全部權益予本公司，代價相等於新債項（假設煤礦之估值相等於或大於新債項）。

本公佈所述之進一步延長未償還貸款總額之償還須待本公司信納下列事項之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

- i. 與第三方之代表及涉及第三方收購之相關專業顧問面談；
- ii. 煤礦之存在及情況；及
- iii. 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煤礦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所信納。

延長選擇權行使日期

鑒於未償還貸款總額之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長，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Hennabun PT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同意修訂及補充選擇權協議，以（其中包括）將行使日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或由本公司與Hennabun PT將予協定之其他日期），並修訂選擇權範圍，以反映（如第二份公佈所披露）經修訂信貸書已由新修訂信貸書修訂，而選擇權費用之支付及經修訂信貸書內所列之未償還貸款總額已因應利息償還、有條件延長還款日期所涉及之延期費用及額外利息之支付而調整。修訂詳情如下：

- i. 選擇權協議內「選擇權」之定義，即「一項不可撤回選擇權，可要求Hennabun PT按面值收購全部或部份債項連同本公司於經修訂信貸書及擔保項下之所有其他權利」由補充協議內「一項不可撤回選擇權，可要求Hennabun PT按面值收購全部尚未償還之新債項連同本公司於新修訂信貸書及擔保項下之所有其他權利」修訂及替代，故此，如借款人於經延長還款日期前償還部份新債項，而本公司行使選擇權，則Hennabun PT須收購全部尚未償還之新債項（須經同意）；
- ii. 選擇權協議內「有關金額」之定義，即「於行使日期仍未償還之債項」由補充協議內「於行使日期仍未償還之新債項及（如有）於行使日期新修訂信貸書（經不時補充修訂）項下尚未償還之其他金額」修訂及替代；及
- iii. 倘若本公司無法知悉條件已經或合理預期可於經延長行使日期前達成，而借款人無法於經延長行使日期償還全部或部分有關金額，則本公司有權（但無責任）行使選擇權（須經同意）。

除上文所述者外，選擇權協議之條款大致上維持不變。

根據選擇權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向Hennabun PT支付選擇權費用。本公司毋須就訂立補充協議向Hennabun PT支付任何性質之額外費用、成本或開支。

延長行使日期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透過訂立補充協議，本公司將有額外時間進行盡職審查，以信納條件能否達成，本公司預期將於經延長行使日期前知悉條件是否已經或合理預期能於適當時候達成。

此外，本公司期望繼續與借款人及／或擔保人就彼等於中國之投資發掘任何可能之合作機會。有見及此，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讓本公司能夠繼續發掘該等機會，同時獲得選擇權之保障，故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事項再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行政總裁
老元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主席）、老元華先生（代理行政總裁）、歐陽啟初先生及林叔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Kristi L Swartz女士及許惠敏女士。

* 僅供識別